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指之詞彙與通函內的釋義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3,124,034股；
- (b) 如通函所述，Vast Earn持有91,134,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9%），因此，Vast Ear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Vast Earn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01,990,034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51%）；
- (d)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
- (e)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已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之新世界發展服務協議之條款提供服務，以及新世界發展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306,232,880 (100.00%)	0 (0.00%)
2.	批准根據利基與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訂立之周大福創建服務協議之條款提供服務，以及周大福創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306,232,880 (100.00%)	0 (0.00%)

附註：

(1) 票數及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以代表委任身份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2)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逾50%之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